证券代码: 300243 证券简称: 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 2016-076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 丰高材;股票代码:300243)已于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 并已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 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060)。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晚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和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和交易各方正在积极开展落实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并需要各中

介机构发表意见,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公司较难在规定的回复时间之前完成相关工作。为更加全面、完整地答复问询函中的内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一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深交所提交问询回复并于深交所审核通过问询回复后申请股票复牌。若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未及时提交问询回复或者深交所在收到公司问询回复后还欲对公司进行二次问询的,则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被取消。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